

“全面揭露发掘法”与“探方揭露发掘法”评议

霍东峰 陈 醉

关键词：全面揭露发掘法 探方揭露发掘法 聚落考古

KEYWORDS: Open Area Excavation Grid Excavation Settlement Archaeology

ABSTRACT: Through the brief retrospect of the history of the “open area excavation” and the summarization of the ideas, methods and principles of the “open area excavation”, this paper makes detailed comparisons between the “open area excavation” and “grid excavation” in six aspects, and draws a terse conclusion on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experiences of the applications of these two excavation methods in the practices of archaeological fieldwork. The conclusion points out that the “open area excavation” and “grid excavation” do not hav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ver each other, and the application of which one of them should depen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s in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order to better reveal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features in the sites.

一

探方揭露发掘法是中国考古学界最为普遍、最为流行的田野考古发掘方法。随着聚落考古研究的兴起与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对田野考古发掘方法的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积极的探索^[1]。2001年，中、法两国考古学者联合对河南南阳龚营遗址进行发掘^[2]，可以说这是中国境内第一次运用全面揭露发掘法开展的考古发掘工作。之后，又有中国学者前往法国专门学习全面揭露发掘法^[3]，对全面揭露发掘法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和了解。

全面揭露发掘法兴起和发展于法国，是欧洲大陆比较流行的田野考古发掘方法之

一。1963年，保罗·古赫班将探方揭露发掘法的原理、方法介绍和引入了法国。20世纪70年代，很多法国考古学者对探方揭露发掘法进行了批评，认为探方揭露发掘法不仅阻碍了对遗迹及层位关系的认识，而且不利于发掘区内“同一时期之层面”的揭示。因此法国考古学者开始努力寻求发掘方法上的转变。

1973年，迈耶·奥利弗在巴黎圣·桑德里省一个遗址较早运用全面揭露发掘法进行发掘，为向全面揭露发掘法的转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83年至1985年，许多著名的法国考古学家联合运用全面揭露发掘法对卢浮宫地下城堡进行发掘，此次发掘无疑对法国考古学界在发掘方法上的转变产生了巨大的

作者：霍东峰、陈醉，长春市，130012，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影响力和推动力。自此之后，法国考古学界普遍接受和运用全面揭露发掘法进行考古发掘，极少采用探方揭露发掘法^[4]。

全面揭露发掘法的工作思路、方法的主要内容^[5]可归纳如下。

全面揭露发掘法是将整个发掘区全面地进行发掘，其间不保留隔梁、关键柱等，按照考古单位依次进行发掘，以便于揭示整个发掘区“同一时期之层面”。

发掘流程依次是：依据土质土色划分为不同的考古单位；根据这些考古单位出现的先后顺序编流水号；判断这些考古单位间的叠压、打破关系，从而分析诸考古单位之间的早晚关系；按考古操作规程进行发掘，之后区分不同考古单位的性质，如地层、灰坑、墓葬等。

发掘记录则采用卡片的形式，有地层卡、灰坑卡、墓葬卡等。各类卡片由于记录单位的性质不同而各有侧重，但所记要点和内容也多有相同之处，如层位关系、土质土色、分布范围等。各类卡片中还有少量的内容则是在室内整理阶段时填写，如期别、用途推测等。

田野考古绘图主要有地层和遗迹的平、剖面图，一般比例是1:10，在平、剖面图中还要标示出土质、土色，以及重要遗物的出土位置等情况。另外，在发掘区选择一定的位置绘制“渐进剖面图”，便于掌握整个发掘区的层位堆积变化情况。

田野测量是在发掘区内或其周边设置一个永久性的测量基点，对每一个考古单位的平、剖面进行测绘，运用图形表示出各考古单位的立体结构图。

室内整理主要就是对每个考古单位的记录、图表的整理，绘制出反映整个发掘区考古单位相对年代关系早晚的树状层位关系图。在树状层位关系图中考古单位号下常常绘制特定符号，以便标示出不同考古单位的性质。

二

在对全面揭露发掘法有了较为清楚的认识后，将其与探方揭露发掘法进行比较，进一步理解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期对全面揭露发掘法有一个更为全面和深入的认识。

（一）最小单位的划分

探方揭露发掘法与全面揭露发掘法在发掘原理上是完全一致的，均是运用层位学、类型学理论来指导整个考古发掘，自上而下，由晚及早，按照土质土色及参考其他现象来区分单位，并按单位全面搜集遗物。但是两者对“单位”的表述却各不相同，探方揭露发掘法称为堆积单位^[6]。全面揭露发掘法则称为考古单位，“堆积单位”与“考古单位”二者除了称谓不同外，它们在内涵上是否有所区别呢？

探方揭露发掘法中的堆积单位是考古发掘中的最小作业单位^[7]，主要是指地层和各类遗迹的最小构成部分^[8]，如一座房址可区分为建筑前、建筑、使用、废弃、废弃后五个时期的遗存^[9]，每个时期遗存还可进一步分层，直到不能继续分层为止，那么最后所区分出来最小的堆积就是一个堆积单位。全面揭露发掘法中的考古单位则是依据土质土色及参考其他现象所能区分出来的最小单位，以灰坑为例：一个灰坑是一个考古单位，一个灰坑内的堆积也可能是一个或几个考古单位。

有学者认为考古单位相当于中国考古学者所称的地层和遗迹单位^[10]。这一说法是否合适呢？新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已明确指出“堆积单位是发掘现场可区分的最小堆积，是田野考古工作中发掘、记录文化堆积的最小单位”。同时又指出“遗迹单位则是由一个或多个堆积单位组成的相对完整的功能单位”。可见，地层和各类遗迹如灰坑、墓葬等主要是指堆积的功能而言，并非是指所依据土质土色及参考其他现象所能区分的

堆积单位。以龚营遗址为例,依据土质土色及参考其他现象将堆积划分为若干个考古单位,其中904号单位为灰坑,而905号、925号单位分别是该灰坑内的第1、2层堆积^[11]。如果按照探方揭露发掘法来看,904号、905号、925号单位共同组成了一个灰坑,它们是这个灰坑所能够区分出的三个堆积单位,这三个考古单位也就是探方揭露发掘法中的堆积单位。由此可见,考古单位并不与地层和遗迹单位相当,而是相当于中国考古学者所言的堆积单位。“考古单位”与“堆积单位”的内涵完全相同,皆是指依据土质土色及参考其他现象所能区分的最小堆积,两者最大的区别不过是对同一事物运用了不同的称谓而已,亦即“称谓不同,内容皆同”。

(二) 堆积的分类与编号

探方揭露发掘法要求发掘者对遗址堆积的性质作出判断,从而实现对堆积单位的多层次划分,根据这一多层次结构的认识来进行系统编号,可称之为“层级分类系统编号法”。具体做法如下。(1)依据土质土色及参考其他现象将遗址堆积区分为地层和遗迹两大类。(2)地层可分为人工层和自然层等,遗迹可细分为房址(F)、灰坑(H)、灰沟(G)、墓葬(M)等等。

(3)将各地层和各遗迹再进行细分,各地层可进一步分为若干层,各遗迹可细分为1、2、3等。(4)每一层还可再进一步区分为亚层,如泗水尹家城遗址第8层可细分为六个小层^[12]。各遗迹内部也可再分为小层。(5)每一亚层也许还可划分为更小的层次,如泗水尹家城遗址第8C层可再细分为上、下两部分。各遗迹内部也可进一步分层。循此以往,直到划分至最小堆积为止。

全面揭露发掘法则要求发掘者依据土质土色及参考其他现象将遗址堆积统一区分为若干个堆积单位,根据各堆积单位出现的先后顺序编“流水号”,按照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进行发掘,综合各堆积单位的资料,进而

实现对各堆积单位性质的辨识。因此全面揭露发掘法是将遗址堆积统一划分为若干个堆积单位,这些堆积单位为同级分类单位,相互之间并无隶属关系,按照这一分类系统方式对堆积单位编“流水号”的方法,可称之为“同级分类系统编号法”。

为何探方揭露发掘法、全面揭露发掘法会采用不同的分类与编号的方法呢?其原因主要有二。(1)在“考古层位学”理论的指导下,探方揭露发掘法重视对遗址堆积功能的辨识,认为遗迹和地层具有同样的分类级别,有利于对遗址内堆积整体性的认识。全面揭露发掘法则可能延续了“考古地层学”原理的思路,重视堆积形成的原理,认为一个堆积单位可能代表了一次可以辨识的行为结果^[13],这一分类思路将同一个堆积肢解成了不同的堆积单位,并不利于对该堆积整体性的把握。(2)对遗址堆积性质认知的先后顺序也会影响到对堆积单位的分类与编号。探方揭露发掘法首先是对堆积的性质作出判断,再划分为不同的堆积单位,最后对这些堆积单位进行编号,整个过程可演示为:堆积性质的划分→堆积单位的划分→堆积单位的编号。全面揭露发掘法则将堆积直接划分为不同的堆积单位,再对这些堆积单位进行编号,最后才对这些堆积单位的性质做出判断,整个过程可演示为:堆积单位的划分→堆积单位的编号→堆积单位的性质划分。

(三) “层位”的表述

考古层位学是关于遗址堆积的单位和单位在堆积顺序中位置关系的学说^[14]。在这一理论指导下,探方揭露发掘法中对“层位”的理解可归纳为:堆积单位的划分、同一堆积内部诸堆积单位之间的关系、不同堆积之间的关系、遗址内堆积的阶段划分。一个遗址内堆积可分为地层和遗迹两类,它们可继续划分直到区分为若干个堆积单位为止,由此可知,一个堆积内可分为多个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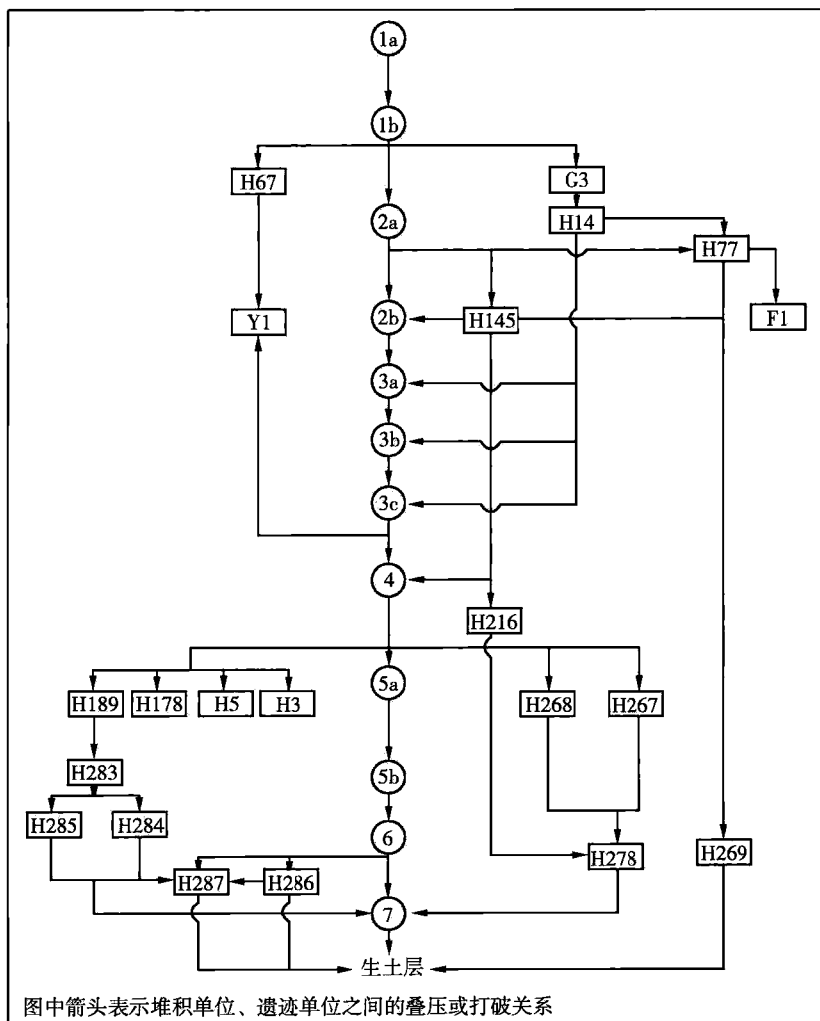
单位，堆积单位则隶属于这一堆积，堆积单位之间的关系仅用于表示同一堆积自身内部堆积之间的先后关系，而并不用来表示不同堆积之间的先后关系。如H1打破H2，H1可分为H1①、H1②两个堆积单位，H1①叠压H1②反映的是H1内部两个堆积单位的先后顺序。同样，H2可分为H2①、H2②两个堆积单位，H2①叠压H2②反映的是H2内部两个堆积单位的先后顺序。但是却不用H1①、H1②、H2①、H2②四个堆积单位之间的关系来表达H1打破H2。

全面揭露发掘法受到“考古地层学”理论的较大影响，它对“层位”理解可归纳为：堆积单位的区分、不同堆积单位之间的关系、遗址内堆积单位的阶段划分。一个遗址内堆积依据土质土色及参考其他现象可区分为若干个堆积单位，也就是若干个堆积单位层累地叠加从而形成了遗址堆积。由此可知一个遗址内堆积是多个堆积单位的集合体，堆积单位之间则是相互独立，互不隶属。堆积单位之间的关系不仅反映了同一堆积自身内部之间的关系，而且也反映了不同堆积之间的关系。如龚营遗址中917、936~938号堆积单位，936

号单位是灰坑，937、938号单位是该坑内两层堆积，那么936~938号堆积单位之间的关系则反映的是同一灰坑内部堆积之间的关系。917号单位为灰坑，发掘者又指出917号单位破坏了填满936号灰坑的937号与938号单位两个回填地层，由此可推知917号单位的灰坑打破了936号单位的灰坑。

(四) 系络图与树状层位关系图

探方揭露发掘法主要是绘制以探方为单元的层位关系示意图。新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将层位关系示意图改称为堆积或遗迹单位关系“系络图”(图一)，明确指出



图一 探方遗迹单位关系系络图
(引自《田野考古操作规程(2009)》第3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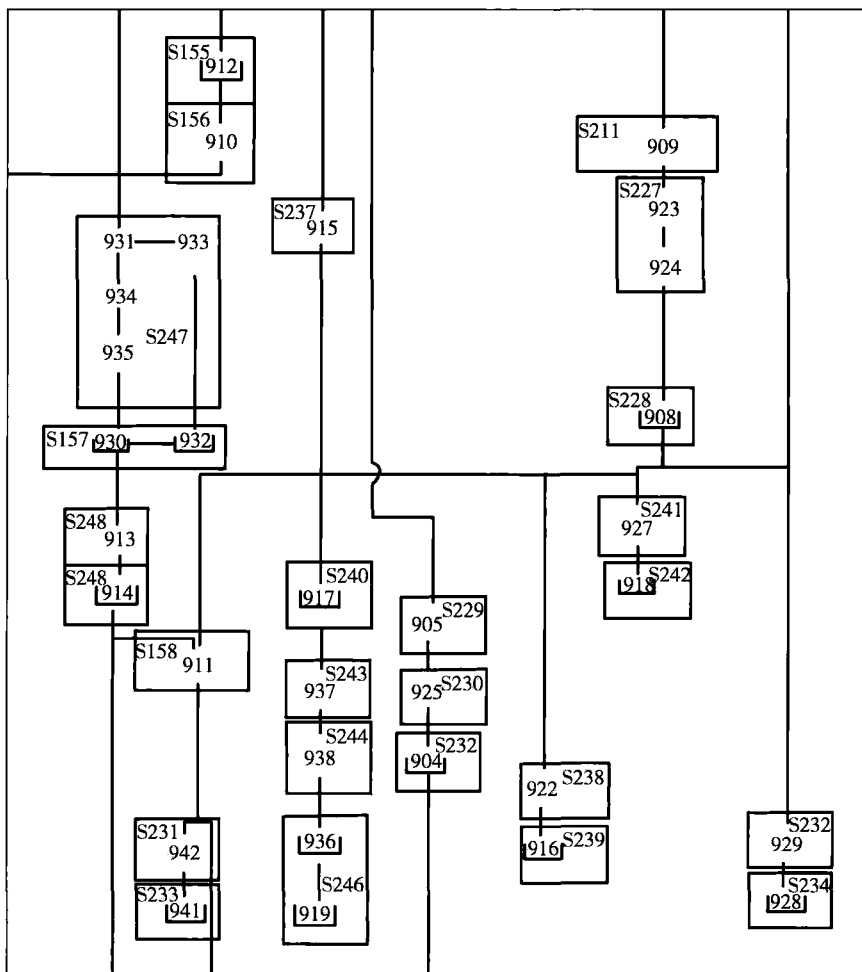
“系络图”是用图形的形式表达堆积单位之间、堆积单位与遗迹单位之间以及遗迹单位之间的层位关系。“系络图”实际就是堆积的树状层位关系图，将堆积单位整合为不同类型的堆积，依据它们在层位关系中所处的位置，将地层和遗迹的层位关系用数据树图形表现出来，从图中可以反映出它们在有序的堆积中所处的层位，而这些层位又组成了遗址堆积的次序^[15]。由此可知，系络图主要分三个层次进行绘制：单个（组）遗迹系络图、探方系络图、发掘区系络图^[16]，其作用不仅反映了遗址内不同类型遗迹单位之间的关系，而且也包含有同一遗迹单位内不同堆积单位之间的关系。

全面揭露发掘法则主要是以发掘区为单元绘制树状层位关系图，亦即“哈里斯矩阵”^[17]，实际上是将诸堆积单位依据它们在层位关系中所处的位置，将整个发掘区堆积单位的层位关系用数据树图形表现出来，在一些堆积单位号下还标注有特定符号来表明其性质如房址、灰坑、灰沟等。从该图中可以很快地对不同堆积单位之间的相对年代早晚关系作出判断，而且还能依据图表对发掘区整体进行分析，

从而将遗址各个阶段性的变化揭示出来（图二）。从其图示的内容来看，主要绘制的是整个发掘区的树状层位关系图，主要反映遗址内不同堆积单位之间的先后早晚关系。

系络图是在中国田野考古实践基础上对哈里斯矩阵进一步的发展、修订与完善，其核心思想是根源于全面揭露发掘法中“哈里斯矩阵”的理念，同时又保持了探方揭露发掘法重视对遗址堆积性质和功能辨识的传统，从而既能微观地考察单个（组）遗迹堆积形成的过程，又能宏观地观察探方或发掘区堆积形成的过程。

系络图与树状层位关系图的不同主要



图二 河南南阳龚营遗址发掘区树状层位关系图
(改绘自《南阳附近的龚营遗址的发掘：方法和结果》第41页)

有两点。第一，全面揭露发掘法中仅绘制发掘区树状层位关系图，不仅该图纸面积过于庞大，而且查阅与检索各堆积单位情况时非常繁琐。探方揭露发掘法中不仅绘制整个发掘区的系络图，而且还绘制单个（组）遗迹系络图、探方系络图，其优点主要是层次清楚，查阅与检索方便，堆积序列明确，遗迹功能突显。第二，系络图中多见各类遗迹单位的编号，树状层位关系图中出现的皆为堆积单位顺序编号，这主要是由于探方揭露发掘法、全面揭露发掘法采用了不同的堆积分类与编号方法所致。

（五）记录、绘图等其他方面

探方揭露发掘法主要采用文字或表格的记录形式，一般可分为探方及各类遗迹的发掘记录，探方发掘记录主要记录各地层堆积单位的内容，遗迹发掘记录则主要记录遗迹及其内堆积单位的相关情况。新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则进一步明确要求田野考古发掘需采用发掘记录表，并以堆积单位为填写单元。全面揭露发掘法则要求每一个堆积单位都要填写与之相对应的卡片，如龚营遗址中904号单位为灰坑，905号、925号单位是该灰坑内的第1、2层堆积，那么904号单位填写灰坑卡，905号、925号单位应各自填写一张地层卡。从探方揭露发掘法和全面揭露发掘法对发掘记录的要点和内容来看，无论是采用上述何种记录方式，它们所规定的要点和内容都完全相同。

当然，探方揭露发掘法、全面揭露发掘法在如绘图、测量等其他方面还存在一些细微的差别，但这些差别只不过是技术手段上的差异，而非理论认知上的区别，不会对二者产生任何实质的影响，自然也不会使探方揭露发掘法、全面揭露发掘法大相径庭。

（六）关于“同一时期之层面”的理解

全面揭露发掘法的终极目标就是揭示整个发掘区“同一时期之层面”。其实概言之就是要将“聚落”的理念融入田野考古发掘

中，将遗址的考古转化为聚落的考古，从而实现遗址考古研究提升到聚落考古研究的高度。

全面揭露发掘法中“同一时期之层面”应包含有两层含义。

一为层位上的“共存”，是指处于同一层位诸堆积单位同时并存的一种状态，这些堆积单位之间的相对年代可能同时或早晚有别。“共存”是将不同年代的堆积单位在同一层位中展示出来，揭示的是堆积单位在当今空间中同时存在的状态，亦即堆积单位虽然共存但却并不一定共时^[18]。全面揭露发掘法是将整个发掘区视为一个大“探方”，同时进行向下发掘，容易得到同一层位的堆积单位在空间分布状态上的数据。探方揭露发掘法是将发掘区按正方向（通常情况下）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正方格，每一个正方格就是一个探方，每个探方均由主体、隔梁、关键柱三部分组成，然后顺次对主体、隔梁、关键柱分别进行发掘^[19]。由于人为将发掘区整体进行分割，造成处于同一层位的堆积被肢解，虽在图纸上可以略窥全貌，但是难以对同一层位的堆积在空间分布状态上有一整体性的认知。但随着三维扫描、虚拟三维地图等技术在考古学上的发展与应用，相信无论采用何种发掘方法都可以运用计算机创建整个发掘区的数字模型，从而创建和复原处于同一层位堆积或堆积单位在空间分布的状态。

二为堆积间的“共时”，是一定时间内，诸堆积单位之间共同并存的一种状态，这些堆积单位的年代可能同时。“共时”则是运用层位学、类型学等理论方法将堆积单位划分为不同的期别，自然每一期的堆积单位皆可以视为是共时存在的，但是却未必存在于同一层位之中，也就是说堆积单位虽然共时却未必共存。“共时”是聚落考古研究的关键，那么如何来理解聚落考古的“共时”呢？

考古学的年代可分为绝对年代和相对年

代。考古学遗存的绝对年代主要依赖于自然科学测年技术,这种技术至今尚无法将考古遗存准确地确定在一个较小的年代范围内,误差比较大^[20],也没有考古学者赞成将“绝对年代”的同时视为聚落的“共时”。考古学遗存的相对年代是依据层位学、类型学来确定的。聚落考古是以聚落为单位进行的考古学研究^[21],一个聚落实际上指的是一个聚落遗址,依据层位学、类型学可将一个聚落遗址划分为不同的期别,也可以将多个聚落遗址划分为不同的期别,虽然不能把同一期别的遗存视为同一时期所共存的遗存^[22],但上述期别却是目前依据层位学和类型学所能得到对一个或多个聚落最小相对年代的刻度,那么这个最小相对年代刻度就可以视为聚落的“共时”。总之,考古学的相对年代是绝对的,而经过科学测定的绝对年代则是相对的,聚落考古的“共时”也就是要求相对年代的共时性^[23]。

三

有学者指出关于聚落考古的方法,应该是根据所研究的对象和所要达到的目标来确定,不可能是一个模式^[24]。同理,田野考古发掘方法也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要根据所要发掘的遗址以及要达到的目标来选择适当的发掘方法。一个遗址可能是单个聚落遗址,也可能包含有多个聚落遗址,那么不同的遗址就有可能会采用不同的考古发掘方法。

单个聚落遗址堆积文化内涵较为单一,多属于一个考古学文化。其研究至少应包含三个方面:一是整体形状,二是聚落内各种遗迹的形态,三是聚落布局或聚落内部各种遗迹相互联系的方式^[25]。从堆积的复杂程度来看,单个聚落遗址还可进一步分为层位关系简单和复杂的两类遗址。

层位关系简单的单个聚落遗址,如内蒙古兴隆洼^[26]、南宝力皋吐^[27]、哈民忙哈^[28]等,这些遗址的地层关系简单,遗迹间叠压

打破关系较少,房址或墓葬分布有一定规律。事实证明,运用探方揭露发掘法能很好地将整个聚落规模和布局完整地揭示出来。若要采用全面揭露发掘法对这类遗址进行发掘,相信也能够取得同样的发掘效果。

层位关系较为复杂的单个聚落遗址,如内蒙古二道井子^[29]、辽宁康家屯^[30]、山东两城镇^[31]等,这些遗址的堆积非常厚,局部区域可分为数层甚至20多层,这些层多为房址等遗迹建筑、使用、坍塌、废弃过程中形成的堆积。中国学者运用探方揭露发掘法已将这些遗址的聚落形态、规模等成功地揭示出来。

中、美学者曾在两城镇遗址的发掘中尝试运用了全面揭露发掘法,践行过程中发现这种发掘方法将考古遗存划分得过于琐碎,特别是数字编号与地层和遗迹完全没有内在联系,很不容易记忆,尤其在后期整理时更是繁琐,最后不得不指出“至少目前我们还很不适应这种记录方法”。同时又指出探方揭露发掘法的编号系统和方式如果进一步细化,也可以达到这种数字记录方法的效果^[32]。由此可见,在对层位关系较为复杂的单个聚落遗址的考古发掘中,采用全面揭露发掘法很难取得预期的成果,效果也并不是很理想。

包含多个聚落遗址的考古学遗址文化内涵丰富多样,可能分属于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其研究内容不仅包含了单个聚落遗址的所有研究内容,而且还包含了对聚落分布和聚落之间关系的研究,以及聚落形态历史演变的研究^[33]。这些遗址的地层关系复杂,遗迹间叠压打破关系多,经过多年的考古实践,探方揭露发掘法能够很好地揭示这类遗址堆积的层位关系,促进类型学的研究,为聚落考古研究奠定时空框架的基础。这类遗址如采用全面揭露发掘法进行发掘,由于堆积的复杂性,势必就要求发掘者对土质土色的辨识有百分百的准确率,才能将不同的堆积区分出来,一旦判断失误,则将会陷入没

有可供校验剖面的窘境。如采用探方揭露发掘法，不仅可以反复核对层位关系的准确性，而且就算是误判，至少还可以用四壁、关键柱等剖面对各类堆积的层位关系进行校正，从而能够保证遗址堆积层位关系的可靠性。

四

全面揭露发掘法已为国内学者所知晓，但极少有学者能够熟练运用在考古发掘中，就算是能够熟练运用，是否适合中国的田野考古也是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如果要放弃探方揭露发掘法而采用全面揭露发掘法，可想而知会给田野考古的发掘、整理带来一系列的变化，势必在一定时期内也会产生一系列的问题，而这些变化、问题则需要用很长的时间去理解、消化、解决。因此用全面揭露发掘法来取代探方揭露发掘法显然是行不通的。

在中国，探方揭露发掘法已经非常娴熟地运用于各种繁杂的考古学遗址中，并形成了与之相配套的编号、记录、测量、绘图等一系列的工作方式。有学者还指出探方揭露发掘法中堆积的分类方式更接近聚落考古的思维，也更为符合遗址堆积形成过程和形成原因的认识^[34]。但探方揭露发掘法本身也存在有一定的问题，如发掘过程中隔梁和关键柱会割裂遗迹本身的完整性，发掘记录格式不统一，考古测量的准确性不高等等。这些问题都可以借鉴全面揭露发掘法中的做法而加以改善，从而促使探方揭露发掘法进一步改进和完善。2011、2012年，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在吉林大安后套木嘎遗址的发掘中以探方揭露发掘法为主，同时借鉴和吸收了全面揭露发掘法的优点，并创建了与之相匹配的“田野考古数据库”，这也是将两种田野考古发掘方法的工作理念、思路、方式相结合的一次大胆尝试。

总之，作为田野考古发掘方法之一的全面揭露发掘法，有其自身的优点和长处，也

有其自身所适用的范围。全面揭露发掘法与探方揭露发掘法两者之间并没有优劣之分，只有哪种发掘方法更适合于中国的田野考古发掘，或者说能更好地揭示出遗址内堆积的各种复杂关系。当然发掘方法也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而是要随着科技的发展不断调整、创新，同时还要不断吸收其他方法的优点，并在实践中加以检验，看它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

注 释

- [1] a.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
b.严文明：《聚落考古与史前社会研究》，《文物》1997年第6期。
c.张忠培：《聚落考古初论》，《中原文物》1999年第1期。
d.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聚落考古中心：《大型聚落田野考古方法纵横谈》，《南方文物》2012年第3期。
- [2] 杨宝成、杜德兰：《南阳附近的龚营遗址的发掘：方法和结果》，见《考古发掘与历史复原》，中华书局，2006年。有关全面揭露发掘法的部分内容引自该文，下文不再另注。
- [3] 丁兰：《当代法国田野考古发掘方法与技术》，《华夏考古》2006年第4期。
- [4] 以上内容转引自丁兰的《当代法国田野考古发掘方法与技术》。
- [5] 关于全面揭露发掘法的相关内容主要参见注释[2]、[3]。
- [6] a.陈雍：《关于中国考古学的思考》，《文物季刊》1997年第2期。
b.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文物出版社，2009年。
- [7] 同[6]。
- [8] 栾丰实、方辉、靳桂云：《考古学理论·方法·技术》，文物出版社，2002年。
- [9] 张忠培：《地层学与类型学的若干问题》，见《中国考古学——走近历史真实之道》，科学出版社，2004年。
- [10] 同[2]。
- [11] 同[2]。

- [12]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
- [13] 张弛:《理论、方法与实践之间——中国田野考古中对遗址堆积物研究的历史、现状与展望》,见《考古学研究》(九),文物出版社,2012年。
- [14] 同[6] a。
- [15] 同[6] a。
- [16] 赵辉、张海、秦岭:《田野考古中的“系络图”与记录系统》,《江汉考古》2014年第2期。
- [17] 国内有关“哈里斯矩阵”介绍的文章较多,可主要参阅孙德荣:《试述Context System及其考古地层学原理》,《文物世界》2000年第1期;汤惠生:《哈里斯矩阵:考古地层学理论的新进展》,《考古》2013年第3期;赵辉、张海、秦岭:《田野考古中的“系络图”与记录系统》,《江汉考古》2014年第2期。
- [18] 栾丰实:《关于聚落考古学研究中的共时性问题》,《考古》2002年第5期。
- [19] 冯恩学:《田野考古学》第68、69页,吉林大学出版社,2008年。
- [20] 蔡莲珍、仇士华:《贝叶斯统计应用于碳十四系列样品年代的树轮校正》,《考古》1999年第3期。
- [21] 同[1] b、c。
- [22] 张忠培:《浅谈考古学的局限性》,《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2期。
-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聚落考古中心:《2012年中国聚落考古新进展田野报告与专题讨论》,《南方文物》2013年第1期。
- [24] 严文明:《关于聚落考古的方法问题》,《中原文物》2010年第2期。
- [25] 同[1] b。
- [26]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10期。
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1992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1期。
- [27] a.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2006年扎鲁特旗南宝力皋吐墓地的发掘》,《内蒙古文物考古》2007年第1期。
b.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科尔沁博物馆、扎鲁特旗文物管理所:《内蒙古扎鲁特旗南宝力皋吐新石器时代墓地》,《考古》2008年第7期。
c.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扎鲁特旗文物管理所:《内蒙古扎鲁特旗南宝力皋吐新石器时代墓地C地点发掘简报》,《考古》2011年第11期。
- [28] a.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科左中旗文物管理所:《内蒙古科左中旗哈民忙哈新石器时代遗址2010年发掘简报》,《考古》2012年第3期。
b.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内蒙古科左中旗哈民忙哈新石器时代遗址2011年的发掘》,《考古》2012年第7期。
- [29]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赤峰市二道井子遗址的发掘》,《考古》2010年第8期。
- [30]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北票市康家屯城址发掘简报》,《考古》2001年第8期。
- [31] 中美两城地区联合考古队:《山东日照市两城镇遗址1998~2001年发掘简报》,《考古》2004年第9期。
- [32] 栾丰实:《中美合作两城考古及其意义》,《文史哲》2003年第2期;《聚落考古田野实践的思考》,见《考古学研究》(九),文物出版社,2012年。
- [33] 同[1]。
- [34] 同[13]。

(责任编辑 李学来)